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评询〔2019〕63号

中电联关于在电力建设领域征集市场主体 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地方电力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各有关地方电力行业（企业）协会及电力工程、建设、承装（修、试）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关于开展中央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财管〔2018〕49号）文件精神，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

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按照工作安排，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面向全国电力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开展 2019 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征集工作，重在加强治理工程款拖欠、违反合同约定等相关市场主体侵害本单位利益的失信行为和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现面向各电力建设集团、有关企业、有关协会，对照下列情形，征集所属企业与会员单位已了解或掌握的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

（一）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建设、物资、设备供应等款项，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以各种理由不接受竣工结算或无正当理由拖欠质量保证金、安全抵押金等。

（二）拖欠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转让、出租、出借、出卖、借用挂靠、涂改、伪造许可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四）招标单位未按核准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开展招标，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违规采用最低价招标方式，导致中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成本基准价，致使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按质履约。

（五）投标单位采用围标、串标、买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承揽工程，相互串通、恶意组织囤货、炒作、哄抬材料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六）设计单位因追求不正当利益，在设计图纸技术参数上倾向某家供应商产品；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图纸设计，对整体工期造成影响；出现设计缺陷，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七）设计单位做出的设计不能安全稳定运行，或技术、质量等性能指标与设计值出现重大偏差，且无法通过进一步调试和正常维护得到解决。

（八）施工单位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或者超过许可期限从事相关业务，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九）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组织或从事非法施工活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十）施工单位在施工（建筑、安装等）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造成经济损失；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十一）施工单位在施工（建筑、安装等）、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迟报、瞒报、谎报。

（十二）施工单位提供、使用假冒伪劣或者缺陷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十三）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十四）电力设备供应商降低产品设计标准、偷工减料，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组部件以次充好；

（十五）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未按要求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和用户登记信息，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十六）存在商业行贿受贿行为，经营者为销售或购买商品而采用财务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

（十七）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行政许可、政策补贴、评比达标表彰、绿色建筑标识等。

（十八）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虚开发票报销、编制虚假合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十九）拒绝发包单位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逃避监督。

（二十）违法违规变更新建项目投资主体；将未经验收的工程交付使用，逾期不办理验收手续。

如各单位掌握上述条目中侵犯本单位利益的失信行为信息，或其它失信行为信息，请按照附件格式要求一并报送。

二、报送范围

近三年发生的或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失信行为信息。

三、报送方式

（一）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归集本单位及所属省、区域及基层企业报送的失信行为信息后，由集团公司统一汇总报送至中电联。

（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归集本协会会员单位报送的失信行为信息，统一汇总后报送至中电联。

（三）各地方电力行业（企业）协会或工程、建设、承装（修、试）协会归集本协会会员单位报送的失信行为信息，统一汇总后报送至中电联。

（四）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各地方电力行业（企业）协会或工程、建设、承装（修、试）协会不再对中国电建、中国能建集团所属单位信息进行重复收集。

（五）无上级主管部门或非有关协会会员单位的电力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可将掌握的有关失信行为信息直接报送至中电联。

四、报送时间

请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见附件）反馈至联系人邮箱。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电力建设集团公司、有关企业、有关协会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失信行为信息进行梳理、汇总，组织所属单位做

好信息报送工作。

(二) 请各电力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 中电联对本次征集的信息严格保密，对确认的失信行为将实施联合惩戒。

六、联系方式

单 位：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电联电力评价咨询院）

联系人：郭文怡

电 话：010-63253687

邮 箱：guowenyi@cec.org.cn

附件：电力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



附件

电力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

序号	失信企业所在省份	失信企业名称	失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失信行为具体描述	失信行为发生年度	失信企业联系方式			提供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企业邮箱	联系电话	
1									
2									
...									

中电联理事会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

